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天立环保公告编号：2014 - 017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注销了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账户为 1101013338100331358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开设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民生银行北京中关村西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26331820，截止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17928.75724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7928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8 日，期限 12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甲方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方式处理和使用的超募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甲方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亚、张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2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

特此公告。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24 日